合同编号：RZS-SBFA-002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路局 G307 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公路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合同

甲方名称：榆林市公路局

乙方名称：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甲方榆林市公路局委托乙方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榆林市公路局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作范围及其内容

1、进行项目核准水土保持专题方案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专题研究；

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

3、根据甲方委托，协助向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

4、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的评审意见、批文；

5、代办评审会议并支付评审费。

二、编制依据

1、水保方案委托书。

2、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会议纪要、有关记录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条例》，水利部160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工作节点

1、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工作：接受甲方书面委托并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6个月内完成方案报告书评审稿，评审结束后30天内完成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作进度。

3、非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工期为不可变更工期，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9.3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作人员

1、乙方应安排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进行专题报告评估相关工作。

2、项目负责人是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专题评估等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工作的权利;

2、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供甲方审核确认;

3、保证所提交的各项专题报告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保证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质量，并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4、按照合同约定指派现场负责人员；开展各项专题评估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

5、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按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做好专题评估所有相关工作;

7、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如不具备某项评估或工作资质时，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评估或工作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专题评估及相关的工作，并对委托评估或工作的质量负责;

9、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专题

报告（表）、专题报告（表）评审意见、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批文（以下简称“成果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编制和取得成果资料并将成果资料的原件提交甲方。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11、上述成果资料应提供**纸面文件4份（含原件4份），电子文档1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成果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3、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专题报告的报批程序和要求组织专题报告的报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4、乙方应参加专题报告技术评审会并负责在技术评审会上对专题报告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专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获得批准；

15、组织专题报告（表）技术评审会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响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3、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在专题报告（表）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费用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688000.00元（含税）。此合同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方案编制费、专家论证费、税金、管理费等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国家有关取费政策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40%款项，即¥275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取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60%款项，即¥412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项目未实施或因故取消的按合同结算价据实核减。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方可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榆林市公路局

税　　号：1261 0800 4366 7520 1F

5、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龙山路与长庆路十字向西300米处

电　　话：18098099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榆林炼油厂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755500000313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该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供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出外）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4、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工期顺延。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成果资料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新约定的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5、因乙方编制原因，导致水保方案的评审未通过，后期修改费用及评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直至评审手续全部通过。

十一、验收条款

1、验收条件：完成合同约定的调查评价任务，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规范，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验收内容：包括编制工作的范围、内容、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根据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

2、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向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三、其他

1、双方应遵守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相互配合、共同促进本项目的完成。如因编制文本中所需要的政府及主管部门文件不能及时提供影响工作进度的，编制日期顺延；如遇特殊情况（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国家及地方新出台或实施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变动）时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的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其他形式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合同。

4、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含本数）给予答复，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如被索赔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其对对方的索赔要求表示认可。

5、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合同费用，合同终止。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榆林市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 1161 号

电　话：　0912-3592373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乙　方：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龙山路与长庆路十字向西 300 米处

电　话：18098099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榆林炼油厂支行

帐　　号：61050169755500000313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路局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前期相关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LCB-2025-CG03），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榆林市公路局G307靖边高石崖至五台公路改建工程前期相关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合同包一：项目水士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16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